慈礼堂”综合服务平台信息报送及积分评定

（一）文化礼堂举办的活动，由镇（街道）审核通过后，每次按举办活动的级别赋分。活动信息一经采用，宁波市级及以下活动加1分，省级活动加2分，全国级活动加4分。

（二）动态信息和其他信息一经采用加0.5分。

（二）凡配送到村的活动一律视为宁波市级及以下类别给予加分。

（三）其他单位或组织借用文化礼堂举行的内部活动一律视为动态信息给予加分（如某某学校到文化礼堂举行汇演）。

（四）文化礼堂领单成功并开展活动的，每单加0.5分。

（五）实施文化礼堂设备设施共享。出租阵地（篮球场、大舞台、大礼堂等）并组织开展50人以上的活动或培训进行信息上报的，每一个闭环加1分。

（六）上报信息两次报送被退回，扣0.5分（若发现虚报内容扣5-10分并进行书面通报，3次以上取消星级评选资格）。镇（街道）审核通过的信息被市级审核退回的，扣1分并进行口头通报，连续3次被退回进行书面通报，5次以上按照市级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考核办法给予相应扣分。